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0425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哈木拉提·阿不来提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新源镇团结路十五巷2号

代理机构 新疆赛里木投资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开发票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人事管理